

9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参加(西安科技大学)的(本科教学应用中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:

1.(本科教学应用中台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9 人, 营业收入为 2861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01.3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